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重慶民升(為借款方)，一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根據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貸款給重慶民升，而重慶民升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籌借本金最多為人民幣7.5億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8年，於2023年6月15日開始分11期等額償還，每半年一期。貸款利率每年為國際金融公司人民幣固定利率加1.5%息差。根據近期有關本公司所得知的國際金融公司人民幣固定利率水平加1.5%息差，預期第一期提取的貸款利率每年約為3.5%(最終貸款利率將於每期貸款提款日確定)。貸款將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拓展和日常運營。

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成功獲得7.5億元人民幣8年期長期貸款，表明本公司具備良好的治理機制和發展前景。貸款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升國際聲譽，為本公司未來持續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融資支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及民生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李學春先生須直接維持持有民生集團不少於51%的合法及實際擁有權益；及民生集團須直接維持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合法及實際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4.67%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的一項違約事項。當發生違約事項，國際金融公司將有權宣佈取消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或宣佈本公司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提前償還應付的手續費即時到期，並要求重慶民升即時償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李學春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所承擔的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民升	重慶民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由國際金融公司向重慶民升授出人民幣7.5億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重慶民升及國際金融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民生集團	民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最終控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